

向家暴说不!

江苏发出1356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快报讯(记者 顾元森)昨天,江苏高院、省妇联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截至11月20日,江苏法院共计受理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1907件,签发人保令1356份,签发率达71%,切实履行了制止施暴者、保护受害人的司法职责。

从签发人保令的数量上来看,2016年158份,2017年262份,2018年233份,2019年215份,2020年245份,2021年243份,总体态势平稳。人保令的实施效果良好,违反人保令的情况较少。截至目前,江苏省范围内仅有11起违反人保令的情况,当地法院分别视情况采取了训诫、罚款、拘留的处罚措施。据了解,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主体相对集中,配偶间家暴为主要形态。从人保令的申请主体来看,妇女、儿童、老人受到身体条

件、经济基础等因素的影响,是家暴的主要受害群体,数据显示,女性申请人比例约为90%。配偶间家暴仍是主要家暴形态,同时,也存在同居关系解除后家暴、离婚后家暴、父母对子女家暴、子女对老人家暴的情形。

另外,职能部门代为申请人保令的案件逐渐涌现。近年来,妇联、公安等职能部门代为申请人保令的案件逐渐涌现,其中,妇联代为申请人保令的案件为39件,彰显了多方合力反对家暴的勇气和决心,对家暴零容忍的社会共识已逐步形成。

据了解,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江苏全省妇联共接待家庭暴力信访1.15万件,占信访总量的22%,在发现报告家暴苗头、精准实施干预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江苏法院将家事审判由传统侧重对财

产利益的保护转向对当事人人格、身份、情感、安全等方面利益的关注,充分发挥家事审判对婚姻家庭关系的矫正、修复和治愈功能。江苏法院开辟人保令案件绿色通道,第一时间为受害人撑起“保护伞”。无锡梁溪法院在申请人保令时安排专人接待导诉,优先立案,优先移案,优先排期,优先裁定,让受害人权益保障畅通无阻。

另外,江苏法院从宽把握人保令案件证明标准。在处理人保令案件时不机械套用“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适当放宽受害人举证责任,除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外,受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公安、妇联、村(居)委会等部门收到的投诉记录等均可成为认定家暴的证据,未成年人所做的与其认知能力相适应的证言,也可成为重要证据形式。

天气

晴好天气“复制循环”
气温缓慢回升

快报讯(记者 王新月)江苏全省近期晴好天气开启“复制循环”模式,最低气温较此前有所上升。

据南京气象,25日南京市最低气温在3~4℃,太阳升起后,气温迅速回升,中午前后全市气温在18℃左右,较24日有1~3℃左右的回升幅度。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未来两天全市云系增多,最高气温仍在17~19℃之间,最低气温会回升至8~9℃。虽然气温回升,小伙伴出行时仍需适时增减衣物,注意防寒保暖。

江苏气象还提示,雾天出行要注意行车安全,如合理使用灯光、注意限速行驶、勤按喇叭提示、适时靠边停车等。

南京三日天气

今天 晴到多云 偏西风转东北风 风力3级左右 3~17℃

明天 晴到多云 偏东风4级左右 6~17℃左右

后天 多云 东南风4级左右 8~19℃

发布

世界智能制造大会
下月在南京举行

快报讯(记者 杜雪迎 潘荣)2021世界智能制造大会将于12月8日至12月10日在南京举办,本次大会有哪些精彩的看点呢?11月25日,2021世界智能制造大会第二场新闻发布会召开。本届大会共设有“综合进展及产业前瞻”“关键技术和创新”“技术示范及产业应用”以及“社会生态及产业合作”四大主题板块,14场分论坛,聚焦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引领。届时,行业大咖、专家学者、业界精英等将齐聚一堂,共创智慧未来。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郭玉臣介绍,四大主题板块将以全方位、立体化的视角,对过去一年中智能制造领域的学术进展和产业进展进行概括和回顾,并结合当前国内外的热点,对智能制造的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解读。同时,还将聚焦智能制造领域内产业前瞻、系统集成、安全保障三大技术方向,将对相关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内的应用实践展开分析和讨论。此外,主题分论坛还将通过对智能制造标准、区域合作、社会协同等生态建设核心问题的探讨,明确智能制造给经济社会发展所带来的深层次影响,为未来各行业的协同发展提供指引。

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本届大会主题分论坛在设置上参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在结构、内容、形式设置上,延续了历届分论坛架构的系统性、视角的多样性、内容的专业性、互动的有效性等特色亮点。

郭玉臣透露,14场分论坛拟邀请院士、专家学者200余人,周济、李培根、单忠德等院士、专家学者也将作为受邀嘉宾,在相关分论坛发表主旨演讲。其中,多场分论坛还将设置圆桌讨论、观众问答等环节,提供观众与嘉宾互动交流的机会。

据悉,除了线下论坛活动,大会还设置了云上产业博览馆。观众还可以云上巡展,一览各领域重点企业智能制造的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

典型案例

“虎妈”用锅铲烫伤12岁女儿,拘!



“虎妈”用锅铲烫伤12岁女儿、14岁女孩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儿子“啃老”殴打老母亲……11月25日是国际反家庭暴力日,江苏高院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典型案例(2016-2021),这些案例包括人保令申请主体、家暴的认定、多元联动有效遏制家暴等多个方面的内容,在类型上具有代表性,在裁判规则上具有典型性,在裁判效果上具有示范性。

现代快报+记者 顾元森

案例2

为保护自己和母亲,
14岁女孩申请保护令

2021年春节前夕,14岁的冯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她在申请书中称,父亲宋某多次殴打母亲冯某某。2021年1月3日,宋某再次在家殴打冯某母女俩,冯某某报警,但宋某并未就此收敛,此后仍多次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威胁、恐吓、谩骂冯某母女俩,甚至扬言要到冯某的学校。宋某的一系列行为严重影响了冯某正常的学习与生活,给冯某造成极大的精神压力。为保证人身安全,冯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禁止宋某对冯某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宋某实施骚扰、跟踪、辱骂、威胁、殴打等影响冯某及其相关亲属正常生活的行为。裁定作出之后,宋某未实施违反裁定的行为。

点评:家暴发生的场所一般较隐秘,有效抵制家暴不仅需要受害人摒弃“家丑不可外扬”的传统观念,勇于发声、敢于求救,也需要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易发现家暴线索的机构及个人,切实履行家暴强制报告义务,通过全社会协同发力,营造敢于对家暴说“不”的社会风尚。

案例3

女子长期遭家暴,妇联代她
申请保护令

家住徐州市铜山区的吴某嫁给陈某后,生了一个女儿,陈某醉酒后经常殴打妻子。为了女儿的成长,吴某一直忍让。2019年4月14日晚上,双方在街上发生争吵,之后被朋友劝开,陈某外出继续喝酒。凌晨2点,陈某一到家就殴打吴某,将吴某的肩部、后背等咬伤。后来吴某在陈某睡着后,用婆婆的手机报警并前往妇联求助。徐州市铜山区妇联了解情况后,建议吴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但吴某不懂如何申请,并害怕陈

某进一步伤害自己。在征得吴某同意后,徐州市铜山区妇联代为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帮助吴某收集受伤照片、病历、手机微信记录、接处警记录等证据。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禁止陈某对吴某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陈某对吴某进行骚扰、跟踪、接触吴某及相关亲属。裁定作出之后,陈某未实施违反裁定的行为。

点评: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胁迫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随着反家暴工作的不断深入,对于自救意识和求助能力欠缺的受害人,公安、妇联等职能机构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逐渐增多。

案例4

儿子“啃老”殴打老母亲,法
院发出保护令

家住常州市天宁区的曹某年老体弱,已经没有劳动能力,儿子朱某从未尽到法定赡养义务,反而经常向母亲曹某伸手要钱。2020年3月1日,朱某和妻子张某想改善居住条件,无视曹某的房屋已经出租的实际情况,强行入住。曹某与儿子儿媳理论,要求其搬离,但儿子儿媳多次殴打曹某,导致曹某肋骨、腰部不同程度损伤。后来,曹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禁止朱某、张某殴打、威胁曹某;二、禁止朱某、张某骚扰、跟踪曹某及其相关亲属。裁定作出之后,朱某、张某未实施违反裁定的行为。

点评:如何更好地维护老年人权益,增进社会对老年人的关爱,给予老年人更好的物质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让他们安度晚年,是全社会的责任。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年轻人的生活压力不断增大,有的年轻人“啃老”,动辄伸手要钱,寻找借口不履行赡养义务,而老人稍有微词,便会恶语相向,甚至拳脚相加,老年人已成为家暴的另一主要受害群体。老年人也要拿走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

案例1

不顾家暴告诫书,“虎妈”烫伤12岁女儿

12岁的小安在南通某小学四年级就读。4岁那年,母亲杨某与父亲协议离婚,根据离婚协议约定,小安由杨某抚养。2018年起,外婆刘某发现小安的脸上、身上经常有伤痕。再三追问之下,孩子道出实情:妈妈时常会给她布置课外作业,如果不能及时完成,就会辱骂甚至殴打她。看到外孙女一再受伤,刘某与杨某反复沟通无果,无奈之下报了警。

经公安机关初步鉴定,小安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当地派出所向杨某发出家庭暴力告诫书,严禁杨某对小安实施家暴。但一纸告诫书没能阻止杨某的暴力行为,2021年1月3日,因小安没有完成课外英语测试,杨某再次用指甲抓伤女儿的脸,甚至用锅铲烫伤女儿的手。同年1月19日,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代小安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最终,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禁止杨某对小安实施家庭暴力。2021年4月5日,杨某再次对小安施暴,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当即作出拘留决定书,对杨某司法拘留7日。

点评:子女是父母生命的延续,但不是私有财产,可以任凭处置,他们享有基本民事权利保障。该案中,杨某罔顾女儿成长学习的客观规律,急于求成,以暴力方式拔苗助长。在收到家庭暴力告诫书后,她毫无悔改之意,严重危害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人身安全保护令并非一纸空文。无视人身安全保护令,公然违抗法院裁判已经触碰了司法底线,必将受到严惩。